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丙烯酸划线漆

品牌名称：冠牛

企业名称：辽宁鹏维化工制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灯塔市大河南镇工业园区

邮编：111600

传真：0419-6531033

联系电话：0419-6531033

电子邮件地址：834873034@qq.com

企业应急电话：0419-6531055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适用于包括在柏油、混凝土路面上划线标志，以及用于户外地面如公交站、停车场、车库等小面积涂装。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类别：

易燃液体：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象形图：



危险性说明：**警告**

H226：易燃液体和蒸气

H315：造成皮肤刺激

危害描述

物理和化学危害：

易燃液体，其蒸气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健康危害：

吸入：吸入该物质可能会引起对健康有害的影响或呼吸道不适。

食入：意外食入本品可能对个体健康有害。

皮肤接触：皮肤直接接触可造成皮肤刺激。

眼睛：眼睛直接接触本品可导致暂时不适。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组分	CasNo.	ECNo.	含量范围(质量分数, %)
绢云母粉	-	-	商业机密
BEZ300有机土	-	-	商业机密
金红石钛白粉	1317-80-2	257-372-4	商业机密
二甲苯	1330-20-7	215-535-7	商业机密
超细硫酸钡	7727-43-7	231-784-4	商业机密
丙烯酸树脂	9003-01-4	202-415-4	商业机密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描述：

一般性建议：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和肥皂水或专用洗涤剂冲洗。

眼睛接触：用流动清水冲洗 15 分钟，如仍感刺激，就医。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物。用大量肥皂水和清水冲洗皮肤。如有不适，就医。

食入：禁止催吐，切勿给失去知觉者从嘴里喂食任何东西。立即呼叫医生或中毒控制中心。

吸入：立即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保持呼吸畅通。如果呼吸困难，给予吸氧。如患者吸入或吸入本物质，不得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如果呼吸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立即就医。

急救人员的防护：确保医护人员了解产品的危害特性，并采取自身防护措施，以保护自己和防止污染传播。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

合适的灭火介质：小火：干式化学灭火剂、二氧化碳、水或抗溶泡沫灭火剂；大火：水、水雾或抗溶泡沫灭火剂。

不合适的灭火介质：避免用太强烈的水汽灭火，因为它可能会使火苗蔓延分散。

源于此物质或混和物的特别危害：

1、液体和蒸气易燃。

- 2、可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 3、暴露于火中的容器可能会通过压力安全阀泄漏出内容物，从而增加火势和/或蒸气的浓度。
- 4、蒸气可能会移动到着火源并回闪。

对消防人员的建议：

- 1、灭火时，应佩戴呼吸面具((符合MSHA/NIOSH要求的或相当的))并穿上全身防护服。
- 2、在安全距离处、有充足防护的情况下灭火。
- 3、防止消防水污染地表和地下水系统。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 1、使用个人防护装备。避免吸入蒸气、接触皮肤和眼睛。
- 2、蒸气能在低洼处积聚。谨防蒸气积累达到可爆炸的浓度。
- 3、建议应急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毒、防静电服，戴化学防渗透手套。
- 4、保证充分的通风。清除所有点火源。采取防静电措施。
- 5、迅速将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远离泄漏区域并处于上风方向。

环境保护措施：

- 1、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
- 2、避免排放到周围环境中。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 1、少量泄漏时，可采用干砂或惰性吸附材料吸收泄漏物，大量泄漏时需筑堤控制。
- 2、附着物或收集物应存放在合适的密闭容器中，并根据当地相关法律法规废弃处置。
- 3、清除所有点火源，并采用防火花工具和防暴设备。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 1、避免吸入蒸气。
- 2、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 3、为防止静电释放引起的蒸气着火，设备上所有金属部件都要接地。
- 4、使用防爆设备。
- 5、在通风良好处进行操作。
- 6、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具。
- 7、避免接触皮肤和进入眼睛。
- 8、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

储存注意事项：

- 1、存储温度不应高于37°C。
- 2、储存在干燥、阴凉和通风处。
- 3、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

- 4、存储于远离不相容材料和食品容器的地方。
- 5、打开了的容器必须仔细重新封口并保持竖放位置以防止泄漏。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生物限值：无资料

监测方法：

- 1、EN14042工作场所空气用于评估暴露于化学或生物试剂的程序指南。
- 2、GBZ/T160.1~GBZ/T160.81-2004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系列标准。)

工程控制：

- 1、根据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规范进行操作。
- 2、设置自动报警装置和事故通风设施。
- 3、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 4、确保在工作场所附近有洗眼和淋浴设施。
- 5、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等设备。
- 6、加强通风，保持空气中的浓度低于职业接触限值。

个人防护装备：

总要求：



眼睛防护：佩戴化学护目镜 (符合欧盟 EN 166 或美国 NIOSH 标准。)

手部防护：戴化学防护手套 (例如丁基橡胶手套。) 建议选择经过欧盟 EN 374、美国 US F739 或 AS/NZS 2161.1 标准测试的防护手套。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粘稠液体

气味：轻微气味

气味临界值：无资料

pH 值：不适用

熔点/凝固点(°C)：-48 (二甲苯)

初沸点和沸程(°C)：139~144 (二甲苯)

闪点(闭杯, °C)：27 (二甲苯)

蒸发速率：无资料

易燃性：易燃

爆炸上限 /下限[% (v/v)]：上限：7.7 (二甲苯)；下限：1.1 (二甲苯)

蒸气压：0.5kPa (15°C,二甲苯)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 =1)：3.66 (15°C,二甲苯)

相对密度(水 =1)：0.87 (15°C,二甲苯)

溶解性(mg/L)：不溶于水 (二甲苯)

辛醇 /水分配系数：无资料

自燃温度(°C)：495~516 (二甲苯)

分解温度(°C)：> 100

运动黏度：无资料

颗粒特征：不适用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反应性：与不相容物质接触可发生分解或其它化学反应。

化学稳定性：在正确的使用和存储条件下是稳定的。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无机碱可使其剧烈分解。

避免接触的条件：不相容物质，热、火焰和火花。

禁配物：无机碱、金属、硫和磷。

危险的分解产物：在正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组分	Cas No.	LD50(经口)	LD50(经皮)	LC50(吸入, 4h)
二甲苯	1330-20-7	4300mg/kg(大鼠)	> 1700mg/kg(兔子)	21.712mg/L(大鼠)
丙烯酸树脂	9003-01-4	2500mg/kg(大鼠)	无资料	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急性水生毒性：

组分	Cas No.	鱼类	甲壳纲动物	藻类/水生植物
二甲苯	1330-20-7	LC50: 15.7mg/L	无资料	无资料

修订日期：2024年 1月 1日

产品名称：丙烯酸划线漆

SDS 编号：004

		(96h)(鱼)		
超细硫酸钡	7727-43-7	无资料	EC50: 32mg/L (48h)(甲壳纲)	无资料

慢性水生毒性：

慢性水生毒性：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

组分	Cas No.	持久性 (水/土壤)	持久性 (空气)
金红石钛白粉	1317-80-2	高	高
二甲苯	1330-20-7	高(半衰期=360天)	低(半衰期=1.83天)

潜在的生物积累性：

组分	Cas No.	生物富集性	备注
金红石钛白粉	1317-80-2	低	BCF=10
二甲苯	1330-20-7	中等	BCF=740

迁移性：

组分	Cas No.	土壤迁移性	有机物土壤/水分配系数(Koc)
金红石钛白粉	1317-80-2	低	23.74

PBT和vPvB的结果评价：

组分	Cas No.	PBT/ vPvB 评价结果 (依据(EC) No 1907/2006)
金红石钛白粉	1317-80-2	不属于PBT/vPvB
二甲苯	1330-20-7	不属于PBT/vPvB
超细硫酸钡	7727-43-7	不属于PBT/vPvB
丙烯酸树脂	9003-01-4	不属于PBT/vPvB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废弃化学品：处置之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建议用焚烧法处置。

污染包装物：包装物清空后仍可能存在残留物危害，应远离热和火源，如有可能返还给供应商循环使用。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标签和标记：

运输标签：



海洋污染物：无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无资料

联合国运输名称：醇酸树脂漆

联合国危险分类：第 3 类易燃液体

包装类别：III类包装

包装标志：易燃液体

包装方法：内包装：铁桶；外包装：木箱、纸箱或不用外包装。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运输注意事项：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破损。夏季应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曝晒，按有关规定运输。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该化学品的管理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分类和目录：未列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目录：列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未列入。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高毒物品目录：未列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未列入

国际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未列入。鹿特丹公约：：未列入。蒙特利尔议定书：未列入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最新修订版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

免责声明：本企业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编制导则编制了 SDS, 在本 SDS 中全面真实地提供了所有相关资料，但我们并不能保证其绝对的广泛性和精确性。本 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并使用该产品的有关人员提供对该产品的安全预防资料。获取该 SDS 的个人使用者，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本 SDS 的适用性做出独立的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由于使用本 SDS 所导致的伤害，我企业将不负任何责任